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仁茂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691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8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8822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82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託
本局辦理「114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
方素養工作坊-北區(桃園場)」計畫及研習名單，活動期
間請惠允貴校所屬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107號
函及114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114年9月28
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桃園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
段 38號）。
 - (三)報到時間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40分至9
時。
 - (四)開幕式時間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40
分。

教務處 114/09/15 13:39



1140012111

有附件

- 三、本案計畫不提供學員住宿；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；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午餐提供自助取餐，請自備餐碗、餐具及水杯。
- 四、如欲修正報名資訊，請聯繫本案聯絡窗口：教育局連絡人盧仁茂課程督學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#7522；電子信箱 691201@ms.tyc.edu.tw，經審核錄取名單後，不得取消報名，學員公文發出後，即便取消報名亦不進行遞補。
- 五、依本案核定實施計畫，本市參與教師核予公(差)假登記(得擇期於2年內補休，課務自理)，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工作人員支領工作費者以公假登記(無補休及公假派代)，其餘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得擇期於2年內補休(課務派代)。
- 六、檢附研習人員名單與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